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鈺勝

送達代收人　吳家誠

被　　告　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鑫

被　　告　鄭靖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；被告鄭靖湄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向第三人購買債權，第三人交付由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技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支票1張（票據號碼為AM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，並經被告鄭靖湄在系爭支票背面背書）與原告，嗣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系爭支票竟以帳戶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原告因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44條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本院司促字第34218號卷第11、13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理由加以爭執，而被告2人既然分別在系爭支票上擔任發票及背書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系爭支票對執票之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冠技公司自112年12月12日起；鄭靖湄自112年12月23日起（司促卷第59、63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